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环不罚决〔2024〕09-5号

遵化市下石河金旺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1MA07PCBW41

地址：遵化市下石河村 法定代表人：刘玉龙

本机关于2024年6月6日对你（单位）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通过检查该厂隧道窑总排放口自动监控设施及污染源在线平台，发现该厂隧道窑排放口5月31日23时二氧化硫折算浓度小时均值为367.991/m³，该厂二氧化硫排放限值为150mg/m³，超标1.453279倍，折算浓度日均值未超标。经核查，原因为变压器跳闸出现断电故障导致脱硫塔水泵无法正常运行，出现超标排放行为。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1、现场勘查笔录2份；2、调查询问笔录2份；3、现场执法检查照片8张；4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现场负责人身份证等书证14份。等证据证明。

鉴于你（单位）三个月内初次发现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已联网的在线监控企业日均值未超标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第八条第一款和《唐山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21项的规定，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遵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遵化市人民法院起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严格遵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2、加强对设备、设施的维护检修，确保治污设施物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2024年8月20日

911302810112964